

债券简称:	20 宁高 01	债券代码:	166603.SH
债券简称:	22 宁高 01	债券代码:	182353.SH
债券简称:	22 宁高 02	债券代码:	114224.SH
债券简称:	22 宁高 D1	债券代码:	114262.SH
债券简称:	23 宁高 D1	债券代码:	114760.SH
债券简称:	23 宁高 01	债券代码:	114828.SH
债券简称:	23 宁高 02	债券代码:	250122.SH
债券简称:	23 宁高 D2	债券代码:	250762.SH
债券简称 (交易所):	PR 宁高 01	债券代码:	139237.SH
债券简称 (交易所):	PR 宁高 02	债券代码:	139302.SH
债券简称 (交易所):	PR 宁开 01	债券代码:	139390.SH
债券简称 (交易所):	PR 宁开 02	债券代码:	127569.SH
债券简称 (银行间):	16 宁高发债 01	债券代码:	1680389.IB
债券简称 (银行间):	16 宁高发债 02	债券代码:	1680466.IB
债券简称 (银行间):	17 宁高发债 01	债券代码:	1780121.IB
债券简称 (银行间):	17 宁高发债 02	债券代码:	1780223.IB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原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的概况如下: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含军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

（一）审计机构变更情况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友好协商，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改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按照协议约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该项变更已经有权机构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新任审计机构基本信息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聘任审计机构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08553078XF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事务所编号为 11000168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同时，新任审计机构已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最近一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最近一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进展情况
1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	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新疆监管局	2021-10-12	已整改完毕

		疆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1】29 号	通合伙)及注册会 计师李松清、贾 新敏采取出具警 示函措施的决定			
2	出具警 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北 京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1】 180号	关于对中喜会 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及 朱耀军、刘文 军采取出具警 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 管局	2021- 11-11	已整 改 完 毕
3	出具警 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广 西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1】19 号	关于对中喜会 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及 饶世旗、周香 萍采取出具警 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西监 管局	2021- 12-10	已整 改 完 毕
4	出具警 示函	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 文件股转会计 监管函 【2021】3号	关于对中喜会 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及 注册会计师李 松清、贾新敏 采取自律监管 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 转公司 会计监 管部	2021- 12-6	已整 改 完 毕
5	出具警 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山 东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2】9 号	关于对中喜会 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采 取出具警示函 措施的决定	山东监 管局	2022-3- 21	已整 改 完 毕
6	出具警 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山 西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2】14 号	关于对中喜会 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及 注册会计师祁 卫红、齐俊娟 采取出具警示 函措施的决定	山西监 管局	2022-4- 6	已整 改 完 毕

3、最近一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如下：

2022年9月19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
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42022023号)，因涉嫌北京京西文化旅游

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被立案，该案目前尚未最终结案。除以上情形之外，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其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本次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事项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与上述立案调查决定无关。

(三) 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约定由其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公告发布日，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